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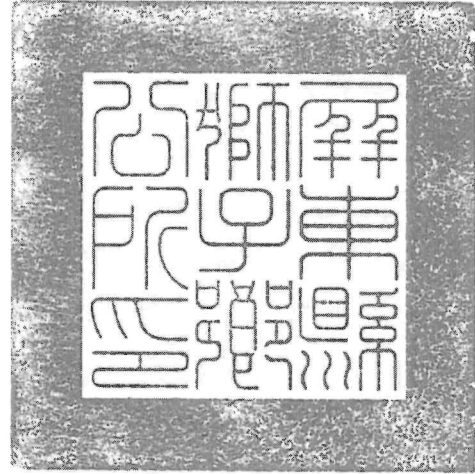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獅鄉農字第114000354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所辦理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案件初審結果並陳列結果清冊公開閱覽。

依據：

-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
- 二、屏東縣政府114年5月5日屏府原產字第1145080389號函。(權利回復-土地分配專案)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理機關：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間依本條例第四條受理申請及辦理初審，並將初審結果，以書面或公告方式通知申請人。」
- 二、申請案件初審結果統計如下：
 - (一)申請案件(含權利回復-土地分配專案)總計4,254筆土地/5,434件案件。
 - (二)准予受理案件：4,244筆土地/5,419件案件；地段別如下：
 - 1、內文段：258筆土地/284件案件。

- 2、草埔段：575筆土地/773件案件。
- 3、巴士墨段：375筆土地/474件案件。
- 4、丹路段：359筆土地/510件案件。
- 5、牡丹路段：5筆土地/7件案件。
- 6、新路段：237筆土地/280件案件。
- 7、就愛發揚段：1筆土地/1件案件。
- 8、楓林段：259筆土地/340件案件。
- 9、竹坑段：173筆土地/196件案件。
- 10、獅子段：711筆土地/931件案件。
- 11、外獅段：245筆土地/367件案件。
- 12、內獅段：364筆土地/422件案件。
- 13、南世段：566筆土地/718件案件。
- 14、權利回復土地分配專案：116筆土地/116件案件。

(三)申請駁回案件：計13筆土地/15件案件，地段別如下：

- 1、內文段：1筆土地/3件案件。
- 2、草埔段：2筆土地/2件案件。
- 3、楓林段：1筆土地/1件案件。
- 4、獅子段：2筆土地/2件案件。
- 5、外獅段：4筆土地/4件案件。
- 6、南世段：3筆土地/3件案件。

三、公開閱覽期間：自本公告刊登日起至114年6月2日(星期一)止(不含週休例假日、國定假日)。

四、公開閱覽地點：本所農業課，電話:0800-00-1129分機48或76。

五、依據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同法第58條第1項：「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爰此，申請人對於公告(申請案件初審結果)不服者，得於公告期滿(即本114年

6月2日)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層轉屏東縣政府提起訴願。

鄉長朱宏恩

裝



訂

線

